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鄭如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  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2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條文1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8月23日府建管字第112019864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核定刪除第2條第4項規定後，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相關限制規定應回歸營造業法，請貴府儘速修正「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」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南投縣政府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 林右昌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12年	9月	22日
文	第	2413	號

裝  
訂  
線